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详表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1	对违反现场检查制度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法律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退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2	对违反污染物排放监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0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	对无许可·许可证或未接许可·许可证从事非辐射类相关活动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第三条）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第四条）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作出停产整治决定，责令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国家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三）未按照规定对烟尘、粉尘等进行治理的；（四）燃煤锅炉、窑炉烟囱、设施或者设施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的；（五）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粉尘、异味、恶臭等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的；（六）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涉嫌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应当进行初步审查，并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登记立案的环境违法行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中国环境监察证或者其他行政执法证件。</p> <p>3.审查责任:案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本机关是否有管辖权;二.违法事实是否清楚;三.证据是否确凿;四.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五.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六.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证据不充分或者调查程序违法的，应当退回补充调查取证或者重新调查取证。</p> <p>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在作出暂扣或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的罚款和没收等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号码、地址等;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3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	对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6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9	对不承担环境治理责任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未向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或者未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擅自开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责令停止建设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12	违反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定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2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14	对违反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生产、进口企业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2014年12月19日）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350656			
22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15	对违反报告制度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25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18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状况进行评估、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从事核设施相关活动、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环境污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27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20	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行政法规】《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从事核设施相关活动、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环境污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350656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28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21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县级 以上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环保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当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环境资源遭受损失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政府上级主管应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7.执法人员在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实施行政处罚时有违法乱纪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3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24	对未按规定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注销·或伪造·变造·转让辐射安全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从事核设施相关活动·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环境污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34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27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 I 类、II 类、III 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或不按照许可从事核设施相关活动·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固体废物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境保护厅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示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环境污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其他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37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0	对造成畜禽污染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p>	90个工作日	<p>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3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2	对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拉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350656			
40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3	对危险废物收集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90个工作日	1.立案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存在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环保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厅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43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6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 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第十四条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46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39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 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通知建设单位。</p> <p>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评报告表、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p>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47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0	对违反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 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p>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4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2	对违反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绝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50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3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52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5	对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53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6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55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8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二）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三）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第四款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56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49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58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5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2	对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6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4	对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超期使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62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5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五条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31号）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64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八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65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58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67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0	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68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1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信息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	【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70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3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13号）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7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4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73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6	对涉及电子废物污染的单位拒绝现场检查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现场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但尚不构成刑事处罚的，并由公安机关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74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7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利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76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69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的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利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77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0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7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2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检验中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p> <p>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80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3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设置专(兼)职人员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90个工作日	1.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82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5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物、废水或实施违法堆放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90个工作日	1.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83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6	对企事业单位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85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8	对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其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86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79	对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 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二)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 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 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 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 排放有毒有害气体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气体企业事业单位,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 受到罚款处罚, 被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三)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四) 建筑施工或者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利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88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81	对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露天焚烧秸秆、沥青等物质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 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 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当事人, 填写《立案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 展开调查和取证, 填写《调查笔录》, 并请被调查人签名 (在调查取证时, 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 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 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 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 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 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填写《处理审批表》, 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 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 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 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 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 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 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 装订备案, 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 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 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 并有权利予以检举,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89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82	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92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85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无明确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03年7月24日西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7月25日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95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8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景观的生产设施的；向自然保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利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98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91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01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94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责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15LS HBJC F-97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90个工作日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p> <p>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负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07	行政处罚	18LS SLJC F-2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20个工作日	<p>1. 立案责任：水行政部门在检查中或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水行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水行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责任：水行政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水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矿产资源开采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p> <p>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并有权予以检举，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七十九条 行政机关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将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八十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09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1	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无明确规定	1. 告知阶段责任：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检查阶段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 汇报阶段责任：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2. 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的。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111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4	对管辖范围内产生尾矿的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无明确规定	1. 告知阶段责任：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检查阶段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 汇报阶段责任：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2. 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3.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中失职、渎职，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党纪政纪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三）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12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7	对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3号）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无明确规定	1.告知阶段责任：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检查阶段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汇报阶段责任：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2.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3.不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9号）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农牧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14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10	对辖区内环评机构的监督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编制单位、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的相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		无明确规定	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行政区域内排污者和建设单位的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告知、暂停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的及时移送同级相关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工作人员检查中包庇环评机构的； 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认真监督环评机构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党纪政纪条例》《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第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政府有关部门领导成员的责任：（三）执行生态环境和资源方面政策，法律法规不力，不按规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敷衍塞责的。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废止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14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11	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曲水县分局	县级以上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		无明确规定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行政区域内排污者和建设单位的现场检查。 2. 处置责任：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告知、暂停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的及时移送同级相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检查中包庇环评机构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认真监督环评机构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办法》（自治区政府令第37号2001年6月14日）第三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有犯罪嫌疑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15	行政检查	15LS HBJJ C-13	建设项目投产后的跟踪检查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建设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员和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及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无明确规定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系统提供的监测数据对行政区域内排污者和建设单位的现场检查。 2. 处置责任：做出予以行政告诫、告知、暂停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违法的及时移送同级相关部门查处。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工作人员检查中包庇环评机构的； 2.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认真监督环评机构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17	行政强制	15LS HB,JQ Z-1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对现场的控制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无明确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颁发许可证或者批准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单位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擅自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未经依法批准擅自进口、转让放射性同位素，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四）对依法取得许可证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的； （五）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监督管理工作中有其他渎职行为的。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19	行政强制	15LS HB,JQ Z-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30个工作日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批； 2. 调查阶段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允许被调查单位和有关人员申辩和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阶段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 4. 告知阶段责任：在做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阶段责任：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职能科室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执行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进行监督管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 2. 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 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 4.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 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 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其他违反法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六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五）违反本法规定，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八）将征收的排污费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20	其他类	15LS HB,JQ T-1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p> <p>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p>		30个工作日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报备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报备决定（不予报备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报备，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符合资格报备条件的，进行备案，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并向上级部门反馈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并予以报备的；</p> <p>3. 因未严格履行审查职责造成迟报、漏报、误报或其他严重后果的；</p> <p>4. 擅自增设或变更审核报备程序和条件的；</p> <p>5. 在审核报备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p> <p>（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p> <p>（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p> <p>（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p> <p>（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p> <p>依照本法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而未作出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其他类	15LS HB,JQ T-2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县分局	县级以上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组织制定预警方案；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依法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组织评估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失，并及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进行检查。</p>		180自然日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或跟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自治区辐射环境监测站审查意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p> <p>4. 送达责任：将决定文件分别印发给建设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环保部门、环境监管部门和承担后评价或跟踪评价的环评机构。</p> <p>5. 事后监管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继续做好跟踪监测工作。</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后文件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的；</p> <p>2. 未说明理由不予受理建设项目后环评文件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p> <p>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后环评文件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4.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p> <p>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备案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曲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21	其他类	15LS HBJQ T-3	对噪声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的调解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60工作日	1. 告知阶段责任：按照检查计划，依法告知相对人检查的目的、依据、检查时间和地点等； 2. 检查阶段责任：行政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并向检查对象说明检查依据、检查内容及检查人员、相对人的权利义务等； 3. 汇报阶段责任：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现场检查并询问有关情况，检查组负责人向被检查人口头反应检查情况； 4. 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发现问题需要整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监督落实，适时组织回访复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违反规定批准、减缴、免缴、缓缴排污费的； 2. 截留、挤占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或者将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挪作他用的； 3. 不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违反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123	其他类	15LS HBJQ T-6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行政调解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提起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的时效期间为三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第九十七条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组织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6个月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应当受理的调解，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或者人民调解组织申请处理。当事人递交符合规定的材料后，承办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纠纷调解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 2. 审查责任：应当查明事实，收集证据。 3. 决定责任：应当遵循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一般为一次。对一次调解不成，环保机关认为有必要或者当事人申请的，可以再次调解，并应当在第一次调解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解应当制作笔录。 4. 送达责任：调解达成协议的，在环保机关主持下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应当包括调解机关名称、主持人、双方当事人和其他在场人员的基本情况，案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起因、经过、情节、结果等情况。协议内容、履行期限和方式等内容。 5. 事后责任：对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保存案件证据材料，与其他文书材料和调解协议书一并归入案卷。 6.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符合规定条件应当受理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不适用调解的予以受理的； 3.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对受理案件进行调解的； 4. 在受理、调解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党纪政纪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七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刑法规定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八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第二十九条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处分。对有丧失党员条件，严重败坏党的形象行为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95号）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三条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第二十六条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警告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第二十八条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0891-6162695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	职权	职权	承办	职权依据	受理	法定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	受理地	服务	备注
124	其他类	15LS HBJQ T-7	可能造成噪声污染的备案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在工业生产中使用固定的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在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情况，并提供防治噪声污染的技术资料；第二十九条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建筑施工过程中使用机械设备，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单位必须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和期限、可能产生的环境噪声值以及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第四十二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因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固定设备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商业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状况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情况	无明确规定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拥有的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所发出的噪声值和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初审后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送达责任：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5. 事后责任：接受监督，及时处理反馈意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党纪政纪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其他类	15LS HBJQ T-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拉萨生态环境局曲水分局	县级以上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技术规范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跟踪评价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根据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站审查意见，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作出审查决定。 4. 送达责任：将决定文件分别印发给建设单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所在地环保部门、环境监管部门和承担后评价或跟踪评价的环评机构。 5. 事后监管责任：要求建设单位对项目继续做好跟踪监测工作。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后文件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的； 2. 未说明理由不予受理建设项目后环评文件或者不予备案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建设项目后环评文件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 5.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作出准予备案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曲水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	0891-6162695	